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4 分至 11 時 45 分

下午 2 時 41 分至 4 時 43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啟臣 張慶忠 邱文彥 段宜康 李俊佖 徐欣瑩
姚文智 黃文玲 陳超明 陳其邁 吳育昇 紀國棟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賴士葆 管碧玲 陳明文 蕭美琴
江惠貞 陳碧涵 李貴敏 許添財 林德福 許忠信
林佳龍 盧秀燕 廖正井 孔文吉 蔣乃辛 呂學樟
林滄敏 楊瓊瓔 蔡其昌 邱志偉 葉津鈴 葉宜津
鄭天財 王惠美 何欣純 李桐豪 蘇清泉 王進士
簡東明 魏明谷 陳雪生 呂玉玲 徐耀昌 黃偉哲
楊麗環 黃昭順 盧嘉辰 潘維剛 林鴻池 吳育仁
羅明才 林明溱 顏寬恆 李昆澤

委員列席 46 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政務副署長

副署長

副署長

主任秘書

會計處會計長

企劃處處長

巡防處處長

情報處處長

後勤處處長

通資處處長

王進旺

王崇儀

尤明錫

鄭樟雄

陳世傑

李朝元

蘇清雄

龔光宇

余淡香

周榆林

王永萍

秘書室主任	謝慶欽
人事處處長	蔡英良
政風處處長	徐錫祥
勤指中心主任	張忠龍
教育訓練中心執行長	石大誠
法規會執行秘書	胡清峻
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	李茂榮
會計室主任	楊登賀
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	楊新義
會計室主任	賴美雲
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胡意剛
中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林欽隆
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張德浩
東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許績陵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	陳莉惠

主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專員 葉淑婷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部分。

決議：

壹、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歲出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第 24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原列 17 億 7,287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情報蒐整作業」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7,237 萬 6,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一、查 103 年度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各單位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該署以一人 2,500 元之經費辦理「各項文康活動經費」，計海岸巡防署編列 80 萬 8,000 元、海洋巡防總局編列 673 萬 5,000 元、海岸巡防總局編列 88 萬 5,000 元、北部地區巡防局編列 242 萬 5,000 元、中部地區巡防局編列 221 萬元、南部地區巡防局編列 346 萬 5,000 元、東部地區巡防局編列 123 萬 3,000 元，共計 1,776 萬 1,000 元，惟查國家財政困難，預算拮据，為審時適度，爰此刪減各單位「各項文康活動經費」計 1,776 萬 1,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二、據查銓敘部所頒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內容係「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顯示此三節慰問金非必要之支出，且於法無據，且我國政府財政惡化，各部門應摶節支出，故提案 103 年度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各單位刪除「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 208 萬 2,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有鑑於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各機關屢屢傳出風紀事件，包含今年 1 月台馬輪性侵案，2 月爆發官拜少將之處長接受招待至酒店，另海岸巡防總局今年 5 月與 7 月亦發生詐領檢舉獎金及線民費等執法人

員風紀敗壞事件，顯見海巡署及其轄下各局處風紀管理嚴重失當，風紀案件樣態從喝花酒、性侵害到詐領獎金，幾乎月月有醜聞，實在離譜，又查近年海巡署為強調其政風廉潔，特設立海巡廉政資訊網，該資訊網之設立實毫無作用，徒耗國家資源，爰此撤除「海巡廉政資訊網」，並凍結 103 年度海巡署及其所屬相關預算，俟海巡署提出近五年政風違法違紀事件查處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二、查海巡署近年來相關設備費用遽增，然人員訓練預算卻逐年下降。可見海巡署在政府財政拮据情況下，仍好大喜功，將設備建置更新列為施政重點，配置大筆預算，但對於人員訓練的投入卻日漸減少。為避免往後發生「設備一流，操作三流」、「只提升海巡編裝，不提升人員素質」的窘境，爰提案要求凍結海巡署、洋巡局、岸巡局 103 年度設備費用共 41 億 1,103 萬 5,000 元，〈署本部 12 億 3,925 萬 4,000 元、洋巡局 26 億 5,690 萬 3,000 元、岸巡局 2 億 1,487 萬 8,000 元〉凍結百分之一，計 4,111 萬元，俟海巡署就「海巡人員素質檢討提升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決議：第一案與第二案併案處理，處理結果：「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 103 年度設備費用」凍結 1 億元，俟海岸巡防署提出「近五年政風違法違紀事件查處及檢討報告」及「海巡人員素質檢討提升作為」之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查中國藉由修改章程等方式打壓我國參與國際海上救難組織〈IMRF〉，甚至壓迫該組織回信要求我國應以「中國台北」名義申請始得加入。顯見中國對台灣國際空間之打壓無所不在。為對中國表達嚴正抗議，爰提案要求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預算中有關大陸地區旅費部分預算，共計 124 萬 6,000 元〈署

本部 116 萬 3,000 元、洋巡局 8 萬 3,000 元〉，俟海巡署主動邀集外交部、陸委會研商推動台灣加入 IMRF 之具體計畫與方案，並送交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稱海巡署）為軍警文併用機關，且「為應任務需要，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第 10 條參照），而政府以全募兵制為目標，海巡署也以「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為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但海巡署 102 年度計畫招募 1,893 人，截至 6 月底為止只招募到 376 人、達成率為 19.86%。爰提案凍結海巡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13 億 6,918 萬 9,000 元經費十分之一，俟海巡署就如何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即可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稱海巡署）103 年度「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0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項下編列「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第一年經費 3,000 萬元。經查，海巡署「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總經費 7 億 4,262 萬 8,000 元、分三年完成。但是依海巡署「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原規畫 103 年度編列 1 億 5,047 萬元，辦理北基宜分署轄內雷達系統規劃、招標及決標作業，顯見海巡署是項計畫預算編列已經跟原有計畫不符，卻又沒有說明原因以及所要辦理的業務。爰提案凍結海巡署「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第一年經費 5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署提出換裝雷達操作系統供料問題建置詳確評估改善報告及修正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六、海岸巡防署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08 海巡建設計劃項下，「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之連續計畫，共 33 億 7,377 萬 3,000 元，103 年度編列 10 億 226 萬 1,000 元，辦理碼頭新建工程及機場跑道改善工程。太平島屬於未遭人為破壞之天然環境，海域

珊瑚礁覆蓋比率甚高、海域擁有多項綠蠵龜等稀有珍貴物種。然此項碼頭興建計畫僅經四個月之籌備、未經環境影響評估，便逕行碼頭開發實在過於倉促草率。「環境評估影響法」第5條第一項明定，港灣之開發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一款明定，軍港的興建工程開發需要經過環評。在環境影響評估未進行前，不應貿然動工。故提案凍結「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本年度經費，待「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七、海岸巡防署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08海巡建設計畫項下，「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之連續計畫，共33億7,377萬3,000元，103年度編列10億226萬1,000元，辦理碼頭新建工程及機場跑道改善工程。有鑑於南海爭議不斷，太平島未來是否需增加海巡駐兵仍在研議當中，而太平島機場跑道是否需要配合延長以利補給，此爭議仍未有定論。故提案凍結本項計畫之經費，待海岸巡防署針對「太平島機場現有跑道是否需延伸」進行專案研究、且針對「太平島碼頭合併太平島機場延長工程」之成本效益進行評估，待海岸巡防署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稱海巡署）103年度「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08海巡建設計畫」項下編列「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第一年經費10億226萬1,000元。經查，海巡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33億7,377萬3,000元，期程為102年至105年，以整建南沙太平島上的碼頭和機場跑道。是項計畫由總統馬英九於101年9月公開宣示，行政院院長江宜樺並於102年6月指示兩項工程須在104年12月底完成，其中海巡署負責預算籌

編，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工程執行。有鑑於是項計畫攸關台灣對南海的主權宣示，不但所需金額龐大，而且在執行上涉及諸多政府部會，特別是工程執行單位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在政府組織改造中將被整併，是否因而影響工程的進行還有疑義，不能因為馬英九、江宜樺個人意志，最後反而導致工程品質低落。爰提案凍結海巡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第一年經費，俟海巡署會同國防部、交通部以及其他相關政府部會，就本計畫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3 年度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中「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10 億 226 萬 1,000 元，凍結 2 億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姚文智 紀國棟 陳怡潔

決議：第六案至第九案併案處理，處理結果：海岸巡防署 103 年度「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08 海巡建設計畫」項下編列「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第一年經費 10 億 226 萬 1,000 元，凍結 2 億元，請海岸巡防署會同環保署、交通部、國防部及相關學術單位，就是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跑道是否延長、工程代辦機關執行能力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海岸(上)重大案件、非法入出境案件、執行災難救護案件、取締外國籍(含大陸籍)越界漁船及維護海洋(岸)資源等績優單位工作獎金 930 萬元，查以上各項工作均為海巡署之法定職掌，公務員依法行政實屬當然，爰提案要求海岸巡防署於一個月內函報行政院，請行政院將現行「海岸巡防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提升位階，以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覈實編列該項預算。

提案人：李俊俛 段宜康 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十一、海岸巡防署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01 企劃管理作業」項下，共編列 137 萬 1,000 元，用於海岸巡防署政策之策劃審議、推動協調、追蹤管制及立法案件、行政命令等法規審議、修訂、

管理事項。惟查，海岸巡防署設立以來，軍警人員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始終為人所詬病，然海岸巡防署多次以組織再造在即為由，拖延「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故提案要求海岸巡防署就檢討任用一元化，提出「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人員一元化推動情形。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十二、為呼應國際潮流趨勢及落實推動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海岸巡防署於 99 年開始「海岸巡防機關 99 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歷經四年，多項內容敷衍，多為受檢者或罪犯之性別統計，或辦理「8 分鐘搞懂孩子的心」、「火星男人與金星女人職場輕鬆溝通」、「最貧窮的哈佛女孩」等書之讀書會，對於性別意識之培養助力有限。然海巡署及其所屬單位之人員，多次傳出喝花酒、召妓、性侵害、性騷擾之多項違反及侵害性別平等之情事，更顯示此種施政態度是造成行政院至今推動性別主流化毫無進展之因。故提案要求海岸巡防署應全面檢討「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成效、「施政內容對於民眾性別面向的影響」、「如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至所屬各單位」，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十三、「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為我國政府實踐國家海洋政策之重要施政項目，此資料庫整合海洋相關機關資料庫資源，以提供未來海洋政策之參考依據。本計劃原預計五年內（101-105 年）成立海洋資料庫之建置，預算總額高達 9 億 9,500 萬元。然本計劃先期規劃有欠周延，不但 101、102 年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初步資訊整合運用、造成預算虛擲，103 年度計畫更逕自停擺。我國四面環海，海洋資料庫之建置可使散落於國科會、中研院、農委會漁業署等各單位之海洋、海域監測及觀察數據統合，鼓勵學術研究及民間單位活用政府資訊，以使政府海洋政策更臻完善。故提案要求海岸巡防署提出書面報告，解釋「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

計畫」之後續修訂計畫及未來規劃推動情形。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十四、海洋巡防總局歷來向台灣港務公司租用基隆港、台中港、安平港、花蓮港之部分碼頭。為因應 101 年新實施之商港法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商港區域內應劃設海岸巡防機關所需專用公務碼頭，其租金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台灣港務公司不再以營利為標準，租借碼頭予海洋巡防總局，並提出「商港區域內海岸巡防機關所需專用公務碼頭租金基準（草案）」，海岸巡防署目前正於交通部協商中。提案要求海岸巡防署儘速與交通部協商，以避免預算無謂支出。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十五、有鑑於海巡署同仁執行勤務時，時因趕赴案發現場於交通途中與民眾發生車輛衝撞意外事故，目前海巡署僅為所屬岸際巡邏汽機車等加保強制險，保險範圍僅限於醫藥費，若有對一般民眾造成其他財產上之損害，往往必須由同仁自掏腰包，負擔賠償責任；爰此，建請海巡署研議為岸際巡邏汽機車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並裝設行車紀錄器，保障民眾與值勤同仁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啟臣 姚文智 邱文彥 紀國棟
陳怡潔

十六、有鑑於海巡署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之功能在於偵蒐及維護海防安全，然海巡署目前建置之 78 座「海巡岸際雷達系統」，其中即有 77 座係於 90 年度至 92 年度建置，早已逾 8 年之使用年限，系統設備老舊、故障頻繁、關鍵零組件停產，導致海防安全維護工作出現漏洞，確有汰換之必要，惟 103 年度原預計編列之 1 億 5,047 萬元，但在國家財政困難下僅編列 3,000 萬元，與工作計畫不符外，亦不利走私、偷渡查緝等海岸巡防工作之執行，爰此，要求海巡署應儘速編列相關工作預算，汰換老舊之雷達設備，以免海巡工作出現漏洞，危害社會治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啟臣 姚文智 邱文彥 紀國棟
陳怡潔

十七、有鑑於台灣沿岸近海漁業資源快速枯竭，且魚群棲地時常遭受人為不當漁業行動破壞，特此要求海巡署針對拖網漁船加強取締，嚴格查緝各拖網漁船是否有越界捕魚之情事，並每月上網公布取締情況（含數量及裁罰情形）。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段宜康 林佳龍

十八、據海巡署提供 102 年 7 月止各地區巡防局所有廳舍人員進駐統計資料，查 361 個廳舍原規劃進駐人數 13,048 位，惟實際進駐人員只有 8,152 位，比例 62%，且各廳舍人員進駐率相差甚鉅（最低 4%、最高 97%），然人員短缺問題，該署歸咎於招募志願役成效欠佳，常備役男徵集撥補不足等因素，以致影響到各廳舍人員進駐數，是以，各地區巡防局乃執行我國執行海岸地區犯罪偵防及漁、商港之安全檢查等勤務，可謂國土第一道安全防線，但各地區巡防局廳舍人員不足，恐影響防範非法人士犯罪偵防，查緝走私之成效，屆時嚴重威脅岸海安全秩序，故為提升岸巡勤務能量，厚實巡防成效，符合基層海巡執勤兵力需求，特提案要求海巡署應儘速研議巡防局人員不足改善方案，俾利解決各地區巡防局廳舍人力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陳怡潔
姚文智

十九、查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單位 101 年預算執行情形，動用該單位第一、第二預備金比例甚高，且經費流用情形嚴重，顯示預算並未如實編列。爰提案要求海岸巡防署需檢討近年來經費支用情形，並要求海巡署於今年起，不得再有此種情事。

提案人：李俊佺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68 億 4,135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04 艦艇建造及維修」中「設備及投資-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2,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 億 1,635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海洋巡防總局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人事費—加班值班費」2 億 7,249 萬元，唯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差勤簽到退之稽核管理，致屢次發生未依規定報支海上職務加給、超勤加班費及超勤時數等情事。爰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強化內部管理機制，確實依規定陳報海上職務加給、超勤加班費及超勤時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相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二、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度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分支計畫「04 艦艇建造及維修」項下分別編列「1. 業務費：(2) 辦理各項艦艇行政作業」經費 136 萬 9,000 元，經查 102 年 1 月至 7 月艦船艇停航天數統計，發現艦船出勤天數差異甚鉅，停航 180 天以上有 13 艘、停航 100 天以上有 23 艘，佔總艦船數 21%，當中有 15 艘主要停航因素是海損所造成；有關總局艦船整體出勤率及海損案件，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曾要求總局進行檢討，而總局亦詳確表示會管控各海巡隊艦船出勤率及辦理各項訓練講習降低船艦海損因素，惟查艦船艇停航天數資料顯示，總局未能妥善督處艦船出勤管控及有效降低海損案件，恐影響維護海域安全之任務，爰此，建予凍結，待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單位提出艦船出勤及降低海損具體改善檢討方案，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三、海洋巡防業務—04 艦艇建造及維修—(2)「設備及投資」項下，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103 年度共編列經費 3 億 5,011 萬 6,000 元。惟查，監察院於 100 年提出糾正案，糾正海洋巡防總局將 98 年、99 年「南區 353 噸級船艇計 15 艘歲修」之工作，委託給被評定不具有維修能力之皇多公司、千叶公司承攬。事後，98 年度皇多公司逾期 14 件違約金罰款計 195 萬 1,320 元整；99 年度逾期

9 件違約金罰款計 29 萬 8,580 元整。據查皇多公司又於 101 年度再次得標 102 年-106 年「南區 353 噸級船艇計 15 艘歲修」，而未見資本額及營業項目有任何更動；而 101 年「馬祖海巡隊 PP-5051 艇大修計畫」之得標者，則無法於經濟部公司登記網站上查詢到身分。顯見海洋巡防總局對於大型標案仍未見改進。故提案凍結本項預算，待海洋巡防總局針對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之標案，提交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四、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度於「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與艦艇養護相關費用計 5 億 4,011 萬 6,000 元，其中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 1 億 9,000 萬元、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 3 億 5,011 萬 6,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增加 6,191 萬 5,000 元(增幅約 13%)，另監察院在 100 年 8 月以「對計畫性大修、歲修作業，未能預先妥適安排維修期程，部分艦艇屢生妥善率未達目標」等理由，已對海巡署提出糾正在案。自 99 年度起，海洋巡防總局自訂艦艇妥善率標準為 74%，99 年度為 53 艘、100 年度為 37 艘，但 101 年度卻爆增為 56 艘，且 102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未達妥善率目標值之艦艇數亦已高達 55 艘，顯示於艦艇養護費逐年提高下，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之艦艇數反而增加，養護維修作業績效有待強化。爰建議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 3 億 5,011 萬 6,000 元凍結，俟海巡署就如何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加強各級艦艇維修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五、海洋巡防業務—04 艦艇建造及維修—(2)「設備及投資」項下，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103 年度共編列經費 3 億 5,011 萬 6,000 元。據查，101 年及 102 年此項計畫之決算，皆出現未經預算審議之大修船隻（ORB-03、2032、2026）。然依船舶法之規定，五年一次大修为法律規定，非緊急發生之狀況，且依據海洋巡防總局回覆，此三艘船隻亦未發生緊急突發之狀況，皆為屆期維修之情況。

顯見海洋巡防總局對於此項重要計畫之規劃草率輕為，無怪乎船艦大修計畫缺失不斷。故提案凍結此項預算，待海洋巡防總局針對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提出檢討報告，及五年內規劃大修之船艦清單，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決議：第二案至第五案併案處理，處理結果：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度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經費，凍結 5,000 萬元，俟海洋巡防總局就艦船出勤及降低海損具體改善檢討方案、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之標案、如何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加強各級艦艇維修效益、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及五年內規劃大修之船艦清單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查行政院海巡署去年 3 月承行政院函令向漁民宣導萊克多巴胺無毒論，引發輿論撻伐及本院質疑，然查海洋巡防總局網頁至今無視相關爭議開闢專區宣導萊克多巴胺議題說帖，顯見洋巡局對於此事件後續處理未盡妥善。爰此，要求爾後海洋巡防總局之網頁不得刊登與職權無關之宣傳。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原列 61 億 8,748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項下「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中「岸際巡防管理」、「港口安全檢查」及「岸際綜合管理」50 萬元、「人員訓練」中「職前訓練班隊」50 萬元、「地區海岸巡防工作」中「中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一般事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 億 8,598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查 101 年度審計部審查報告指出海岸巡防總局「岸際雷達系統」其妥善率於 101 年度僅達 84.46%，不可運轉天數較 100 年度高出許多，影響海域監控能力及海巡任務之遂行，又查 101 年度監察院調

查報告指出，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巡防區原配置 7 座雷達站，惟其中 4 座損壞逾時失修，致北海岸門戶洞開，國家安全堪慮，然海岸巡防總局年年增編「設備及投資」經費，卻毫無作用，致我國維護岸海秩序、海域執法之能力全失，爰此 103 年度海岸巡防總局「設備及投資」費用 2 億 1,487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計 4,297 萬 5,000 元，俟海岸巡防總局針對所有設備之妥適率及損壞器具情形暨雷達督管機制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即可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二、海岸巡防總局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第 1 節「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分支計畫「港口安全檢查」編列預算 100 萬 6,000 元，第 2 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下各地區海岸巡防勤務編列「業務費—港口安全檢查」共 1,551 萬 2,000 元，合計 1,651 萬 8,000 元。惟查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機關執行與督導進出港船隻及人員安檢業務，未依規定辦理安檢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檢查及修正，致使安檢資訊登錄錯漏或重複、系統依操作人員登輪時間產生異常安檢紀錄、安檢日期與系統登錄日期相距數日，引發國家疑慮。爰建議凍結前開經費 2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強化辦理安檢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以減少登錄錯誤，提升港口安檢效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相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三、海岸巡防總局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02 地區海岸巡防工作」，共編列 7 億 4,321 萬 6,000 元。該項工作內容之重要績效指標其一為「提昇海洋海岸救難、救生成效」。然 101 年度海岸巡防各地區局執行救難救生業務不力、績效未達原訂目標值，竟未見反省，且於預算書內「績效衡量暨達成情況分析」中，將未達成目標值之原因歸咎於（一）救溺案件多於發生後 4 分鐘內即開始腦死，接獲救生案件通報時，即便立即奔赴現場，亦錯失最佳搶救時間；（二）民眾防汛觀念缺乏，執意前往以公告標示之危險海域。台灣四面環海

且溪流甚多，每年皆有多人因溺水而死亡。據統計，近三年來溺水死亡人數逐年攀升，海岸巡防總局卻推卸責任，把救溺績效不佳歸罪於他人。故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5,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洋海岸救難、救生成效檢討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俛 姚文智
陳怡潔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散會